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的相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行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预留期权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

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1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其后，公司将有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2年3月7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等。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预留100万份期权，拟授予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有特殊贡献、应被激励的业务骨干。预留的100万份期权将与已明确激励对象的1,100万份期权同时进行授权，获授条件、行权价格和行权安排等事宜相同。预留期权的激励对象和分配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在授权日前审议确定，监事会负责核查有关人员的名单，并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4、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期权数量及向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等议案，因一名激励对象的职务调整，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1,200万份股票期权中的已确定授予对象的股票期权总数从1,100万份调整为1,090万份，所减少的10万份股票期权全部取消，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同时，公司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的预留期权人员名单及获授的期权数量，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为10名，共获授77万份股票期权，剩余23万份期权予以取消。

5、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期权人员的名单予以核实。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01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2年4月26日。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职务、数量

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对象为 10 名，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77 万份，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刘捷 | 募投项目组负责人 |
| 2 | 杨炳庚 | 销售部销售员 |
| 3 | 王福英 | 行政部主管 |
| 4 | 石兵 | 质量控制部部长 |
| 5 | 任丽鸽 | 研发部实验员 |
| 6 | 牛君 | 募投项目组工程师 |
| 7 | 史绍鹏 | 研发部实验员 |
| 8 | 相宏 | 药政部经理 |
| 9 | 李建华 | 公关办主任 |
| 10 | 熊丹 | 董秘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 |

201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核实了上述名单。

根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的核实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9.79 元。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预留期权的行权安排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获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与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为 12 个月，激励对象可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按获得的股票期权总量 30%、40%、30%分三期行权。

本所认为，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包括预留期权）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情形的。

2、中国证监会备案本激励计划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

3、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预留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对象、行权价格、行权安排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合法、有效。

本次预留期权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期权授予登记手续。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正 本 五 份 。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陈小荣

二〇一二年四月 日